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 撤销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华电能源。
- 撤销后 B 股简称为华电 B 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华源”变更为“华电能源”；B 股股票简称由“*ST 华电 B”变更为“华电 B 股”。

2、股票代码：A 股代码仍为 600726，B 股代码仍为 900937。

3、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二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 2019 年到 2021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 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A 股股票简称由“华电能源”变更为“*ST 华源”，B 股股票简称由“华电 B 股”变更为“*ST 华电 B”。

2、公司撤销股票风险警示适用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和《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已转为正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排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和第 9.8.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上证公函[2023]0682 号）。

第三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9 条和第 9.8.9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停牌一天，2023 年 6 月 13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面临来自电力市场、煤炭市场、供热市场

以及环保政策、国家货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所有公开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